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聖文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l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122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總統府公報 (A09030000E_114012240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2240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區劃程序法業奉總統114年1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4001145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4014858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2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